

#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任免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任免公司财务总监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对相关人员提名、任免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经了解王晓军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王晓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3、我们同意解聘：王文斌财务总监职务；同意聘任：王晓军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任免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鸣' (Zhao 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 鸣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俊彦' (Liu Juny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俊彦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史竹敏' (Shi Zhum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史竹敏